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智科技三届一次董事会 做出的“关联交易”和“为子公司担保”决议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智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吴证券”）是金智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将继续履行该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义务。

金智科技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智智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金智科技受托金智智能（与金智科技同一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材料；金智科技按照采购金额加价 1%转售给金智智能。

金智科技三届一次董事会同时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主要内容为：金智科技拟为金智电气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作为金智科技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金智科技以上两项董事会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智科技与金智智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此项决议“无异议”。

金智科技为控股子公司金智电气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此项决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智科技三届一次董事会做出的“关联交易”和“为子公司担保”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广宏毅_____申隆_____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_____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